

## 杜家毫在市州领导班子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 旗帜鲜明讲政治 树牢正确政绩观

8月7日下午,省委召开市州领导班子建设工作座谈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市州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更好发挥“班长”在班子中的示范带头作用等,与各市州委书记和组织部部长谈心交心。他强调,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大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干事创业的发展环境,把湖南的事情办好,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省领导乌兰、胡衡华、谢建辉出席。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少峰主持会议,并通报反馈了换届后市州领导班子开局工作调研面上有关情况。

■记者 贺佳 周帙恒

## 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最根本和第一位的要求

杜家毫说,这次调研既是对各市州换届工作的一次“回头看”,也是对省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一次“回头看”。总体上看,去年换届后,各市州领导班子“四个意识”强,抓发展思路清晰,班子运转顺畅,各项工作开局良好。但各地也要高度重视调研反馈指出的问题,切实加以改进。

杜家毫强调,市级领导班子尤其是主要领导同志,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最根本和第一位的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提高理论修养,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印在脑子里,更好地把握工作主动权,提高思想和行动的自觉性,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打牢政治基础、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要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在大是大非、重大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对各种错误言行敢于斗争、敢于亮剑。要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认真贯彻《准则》,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想问题、办事情

杜家毫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是一个内容丰富、博大精深的体系,是对改革开放30多年发展经验的总结提升。要以新发展理念为标尺,

坚持问题导向,勇于自我革新、自我革命,打破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坚决摒弃重速度轻质量、重显绩轻潜绩、重建设轻产业、重当前轻长远、重审批轻服务、重权力轻法治等观念,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想问题、办事情。



8月7日凌晨,位于龙山县红岩溪镇尧城村的黔张常(重庆—张家界—常德)铁路尧城大桥首跨连续梁合龙。尧城大桥全长417.88米,共9个桥墩,2个桥台,总投资3353万元。

曾祥辉  
魏元滨 摄

## 把严管干部和热情关心干部结合起来

杜家毫强调,要着眼长远、着眼未来,把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这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不断优化班子结构,提高班子专业化能力,更好地传承优良传统、革命精神和深厚文化底蕴,让湖南的事业薪火相传。

杜家毫指出,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热情关心干部结合起来,是我们党管理干部的重要经验和优良传统。组织上要主动关心干部,主要领导干部要体恤干部,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让敢于担当的干部得到褒奖、重用,让畏首畏尾、瞻前顾后、不干实事的干部失去市场。

杜家毫强调,要紧紧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这一主线,统筹做好当前各项工作。要严守党的纪律,着力抓好经济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力以赴推进脱贫攻坚,坚决抓好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可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本报8月7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人社厅了解到,我省最近出台新规,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可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全省范围内统一。

近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湖南省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实施办法》,其中明确,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且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办法》明确,技能提升补贴根据企业职工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的等级给予适当补贴,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全省范围内统一。补贴标准为: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职工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属于我省技能岗位紧缺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按本办法规定标准上浮10%执行。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记者 刘银艳  
通讯员 叶飞艳

## 视点

## 要让“护理假”的温情照进现实

近日,重庆拟立法设立独生子女“护理假”的新闻引发社会关注。中新网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已经有包括河南、福建、广西、海南等地出台了类似政策,独生子女“护理假”时间在10天到20天不等,这让“百善孝为先”变得更加可行。(8月7日 中新网)

今年1月,福建省十二届人大五次次会议通过了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定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员工对生病住院的父母进行护理,尤其是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六十周岁,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并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十天的护理假期,护理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多地接连出台“护理假”政策,让人倍感温情,这表明我们已

经越来越重视满足各个家庭的情感联系和各种实际需求。政策在人性化方面的倾斜,除了意味着顶层设计理念的进步外,往往也反映着一些社会焦点问题,譬如前几年的“常回家看看立法”,曾引发全社会的反响,而它的背后,就是中国社会老龄化加剧,空巢老人逐渐增多的现实。而此次“护理假”,同样也反映了一个社会问题: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父母已经进入老年,独生子女该如何照顾父母?

独生子女家庭在目前“全面放开二胎”的现实语境下,是一个相对特殊的群体,而独生子女在照顾老人方面,除了需要背负更大的经济负担,还面临着无人可替换等现实难题,那么“护理假”自然也就成了刚需。但是,正如不少人所担忧的,温情的政策会否只是一纸空谈?人们有这个担忧并不意外,1981年我

国出台《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与父母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工作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未婚员工探望父母,每年给假一次,20天;已婚员工探望父母,每4年给假一次,20天。然而,该规定没有囊括非国有企业的员工不说,在机关事业单位的人能够休探亲假的人也并不多,甚至不少人根本不知道还有这个假,一个以“孝为先”为初衷的规定,就这样停留在了纸面上。

类似政策规定之所以难付诸现实,很大原因还在于用人单位考虑用工成本以及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问题。一方面,为了降低运营成本,用人单位尤其是大多数企业,都不会严格地执行带薪假期;另一方面,由于劳资双方力量的悬殊,不少人在“饭碗”和“带薪假期”之间都会选择前者,这也造成了带薪假期大

多数时候被“踏空”。

所以如何避免“护理假”重蹈覆辙,还需要在细则上进行完善,尤其是需要较强的可操作性。譬如劳动维权方面要加大力度,保证员工能够切实享受到假期政策;同时也为用人单位考虑,可适度给予减税、减费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落实假期制度的同时,也可帮助企业弥补用工方面的损失。只有将劳资双方在假期制度方面的矛盾最小化,才能让制度落到实处。

调查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60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已达23086万人,占总人口的16.7%,在一个“百善孝为先”的国度,让子女能够床前尽孝,不留遗憾,显然是“护理假”的题中之义,要想让这一温情照进现实,就需要不断完善政策,让各方皆大欢喜。■本报评论员 张英



湖南日报社主办  
三湘都市报:  
http://sxdsb.voc.com.cn/  
邮发代号:41-118  
本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  
邮编:410008

封面编辑/刘永明  
封面美编/张元清  
封面图编/言琼  
封面校对/汤吉

